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创环保

股票代码：603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号楼137-293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创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创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8
四、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 查阅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创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展创投资、乙方	指	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融智、甲方	指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德创环保的股份合计11,9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MHN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创同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创同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95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合伙人	3500	33.3302
3	浙江晶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0	19.1410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	4.6662
5	汪菲	有限合伙人	4000	38.0916
6	杭州萧山农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7615
合计			10501	100.00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浙创同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16号二楼277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G8545Q
认缴出资总额:	1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新能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展创投资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晶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展创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展创投资看好德创环保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创环保股份11,91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5.90%。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展创投资未持有德创环保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展创投资持有德创环保股份11,9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1月20日，展创投资与香港融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展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香港融智持有的11,918,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展创投资	0	0	11,918,000	5.90
合计	0	0	11,918,000	5.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转让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德创环保41,250,000股股份（其中41,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20.42%。

2、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11,918,000股股份（占德创环保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92 元/股。

2、甲方将无限售条件的德创环保 11,918,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4,390,560 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与银行另行签署）；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47,195,280 元人民币汇入监管账户；自乙方将 50%股份转让款资金汇入监管账户且同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两者日期以孰晚为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47,195,280 元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 50%股份转让款即 47,195,280 元于乙方的合伙人汪菲向乙方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份交割

1、本协议签订且监管账户启用之日起（开立完成且监管协议生效）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以下简称“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所审核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甲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以使乙方被中登公司依法登记为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的权利人，甲乙双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中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中登公司所收取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五)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自甲乙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在上述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将 100% 股份转让款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因乙方原因（因银行系统导致延迟到账的除外）导致甲方未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视为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而未收部分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部分或全部，则该方将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应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不可抗力给其他方所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就其他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有关争议，则交由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德创环保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鑫

电话：0575-88556039

传真：0571-88556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晶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股票简称	德创环保	股票代码	603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29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1,918,000股 变动比例：5.90% 变动后数量：11,918,000股 变动后比例：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晶

日期：2020年11月20日